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环保〔2024〕5号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综合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通知》要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山生态环境局、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订了《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的工作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综合监管的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本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业行为，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构建更加完善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精准有效监管，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效能。

二、职责分工

（一）监管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在本区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

1.区生态环境局重点监管事项包括：

（1）应用于本区生态环境管理的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结果；

（2）未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

（3）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区市场监管局重点监管事项包括: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3) 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4) 未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 监管内容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联合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联动机制。

1.事中监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涉企检查要求,共同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质量等。两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或者联合组织开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处理等其他监管活动。

2.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各自领域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进行行政处罚,并依法公开处罚信息。对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帮扶指导：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难点，组织开展帮扶指导，切实解决机构监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难题，形成整改闭环，同步推动行业自律。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协调机制，健全“联合计划、联合检查、联合研判、联合通报、联合惩戒”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做好监管信息交互推送，形成高效协同、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二）优化监管方式

加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持续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对机构监测报告和上传监管系统信息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非现场检查。统筹能力验证、比对核查、投诉处理、报告核查等方式，结合委托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拓展日常监管覆盖范围。

（三）规范问题处置

进一步规范跨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闭环，及时转送并协同开展调查，动态通报调查处理进度和情况，提高综合执法工作实效。

（四）加强联合惩戒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后，应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将相关处罚信息归集至机构主体名下，不断强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监管格局。

（五）完善信息共享

在日常监管中，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规划资源、水务、交通、绿化市容等部门应每年1月31日和6月30日前向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报送上一年度和半年度纳入双随机检查工作的承担行政执法和政府委托水、气、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震动、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机构名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处置农业农村、规划资源、水务、交通、绿化市容等部门移送的机构违法行为线索。对给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做好与农业农村、规划资源、水务、交通、绿化市容等部门信息共享，各部门依法限制机构承担行政执法和政府委托检测业务。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